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69號

原告 劉庭嘉
被告 李佳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3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貳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聲請，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間開始，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東尼」、「杜甫」、「招財貓」、「心想事成」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5月17日起，以假買家稱無法網路訂購需金流驗證詐欺原告，致原告依指示分別於112年6月5日19時16分許、19時37分許、19時4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985元、49,985元、9,123元至陳廉欽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廉欽帳戶），另於112年6月5日19時43分許匯款6,123元至張妤瑄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妤瑄帳戶）後，被告再於112年6月5日19時25分

01 許、19時26分許、19時39分許、19時40分許、19時41分許、
02 19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自上開陳廉欽
03 帳戶提領2萬元、1萬2,800元、2萬元、2萬元、1萬元、8,00
04 0元，另於112年6月5日20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
05 00號，自上開張好瑄帳戶提領6,000元，並依指示將款項交
06 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心想事成」，以
07 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原告因此受有75,216元
08 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75,21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0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1 之利息等語。

12 三、被告則辯以：伊只是車手，在監執行刑期16年沒辦法清償各
13 等語。

14 四、經查：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84號
16 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17 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伍萬參仟陸佰零陸元沒收，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
19 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正。至被告另辯以伊目前在監故無力清償云云。
21 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
22 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未按
23 被告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
24 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原告於一個月內查報
25 被告財產。原告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
26 證，交原告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強
27 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參照），是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即發
28 給債權憑證結案，俟被告有財產時，再予執行，附此敘明。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經查，被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致原告受有損害，已
02 如前述，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5,216元，
04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6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08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
09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0 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1 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李 崇 豪

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7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9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